

WIPO



WO/CF/23/2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10月5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

第二十三届会议(第17次例会)

2005年9月26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报 告

经成员国会议通过

1. 本成员国会议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41/1)的下列项目：第1、2、3、4、5、6、12、24、26、28和29项。
2. 除第12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A/41/17)
3. 关于第12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Rigoberto Gauto Vielman 先生(巴拉圭)当选为成员国会议主席；Guilherme de Aguiar Patriota 先生(巴西)和M' hamed Sidi El Khir 先生(摩洛哥)当选为副主席。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关于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 (PCIPD) 的事项

5. 讨论依据文件WO/CF/23/1进行。

6. 主席在介绍文件WO/CF/23/1时回顾说，该文件由秘书处编拟，涉及的是2005年4月举行会议的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 (PCIPD) 的工作总结。他请成员国会议注意该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并就其发表意见。

7. 巴西代表团祝贺主席被任命为成员国会议主席，并感谢秘书处为编拟正在审议的该份文件所做的工作以及过去一年中所开展的技术合作。然而，该代表团希望重申就知识产权技术合作问题已经表达过的一些关注。该代表团强调说，它认为技术合作可以作为落实发展方面的各项政策的一个重要手段。在发展议程的框架中，巴西提出了许多旨在理顺WIPO的技术援助活动以解决这些关注问题的建议，其中一些建议值得在此加以回顾。第一，技术合作只有在以下条件下才能有助于落实有利于发展的国家政策，即：通过WIPO提供的技术合作，能让人们保护、理解和更好地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已提供的灵活性。在这个意义上，考虑到“均码式”的做法广泛地不为人们所接受，被认为不适于满足各国的发展需求，因此应当在考虑各国的不同国情的情况下，利用技术合作来推广这些灵活性，而不是加以破坏。第二，不得将技术合作局限于专为确定保护权利人的权利所依赖的条件而提供的法律援助，还应着重把知识产权作为一个促使更广泛的发展目标得以实现的手段，从而建立起有效的国家创新体系。第三，提供技术合作，应做到中立、不偏颇，而且最重要的是，应平等地考虑来自一切提出要求的国家的请求，而无论这些国家对WIPO的实质性准则制定活动的立场如何。

8. 成员国会议注意到文件 WO/CF/23/1 中所载的信息。

[文件完]